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財政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41,003	268,869
銷售成本		(511,021)	(169,373)
毛利		429,982	99,496
其他收入	4	3,693	38,1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482)	(8,797)
行政開支		(70,887)	(73,12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3	494,945	(714,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95,933	(82,48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6,148	(9,14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21	(4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35)	56
財務成本	6	(293,112)	(252,5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775,906	(1,003,090)
所得稅開支	7	(23,198)	(4,6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752,708	(1,007,6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元)		4.00	(5.3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752,708	(1,007,69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714</u>	<u>7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756,422</u>	<u>(1,006,91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10,926	2,394,590
使用權資產		12,327	8,055
無形資產	10	299,396	279,14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62	1,2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遞延稅項資產		63	5,647
		<u>2,925,124</u>	<u>2,689,8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5,588	208,357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345,340	274,369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8,485	155,913
預付稅項		813	1,4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0,178	50,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67	57,577
		<u>873,471</u>	<u>748,3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157,939	173,86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7,823	99,213
合約負債		83,041	2,823
稅項負債		2,399	39,877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655,520	1,811,276
租賃負債		6,073	2,939
遞延收入		1,681	1,648
		<u>2,004,476</u>	<u>2,131,637</u>
淨流動負債		<u>(1,131,005)</u>	<u>(1,383,2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94,119</u>	<u>1,306,592</u>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a)	3,258,824	3,564,399
貸款票據	13(b)	350,343	316,613
遞延收入		4,733	5,465
遞延稅項負債		28,934	26,216
租賃負債		3,300	2,336
		<u>3,646,134</u>	<u>3,915,029</u>
淨負債		<u>(1,852,015)</u>	<u>(2,608,437)</u>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3	3,763
儲備		(1,855,778)	(2,612,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1,852,015)</u>	<u>(2,608,43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有關現金流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有關現金流預測乃採用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估算而釐定。此外，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透過墊款方式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1,655,5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963,100,000港元及692,400,000港元。倘不計及應計利息692,400,000港元，未動用融資結餘936,9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屬有效，而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可作出還款為止。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有淨負債約1,852,0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131,0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經計及魯先生所提供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後，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如上文所述，可獲得融資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如無法獲得融資，則本集團將無法清償到期之財務負債。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需要作出調整以減低本集團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新增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之影響及相關會計政策

該等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將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適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釐定基準變動入賬（倘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與先前基準（即緊接變動前之基準）相等）。

本集團有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以港元計值的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由於上述墊款概無於中期期間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影響（如有）（包括新增披露內容）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對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造成的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收入是指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的外部客戶銷售煤炭而產生之收入，於煤炭交付予客戶及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貨品之種類劃分。此亦為組織基準，管理層選擇據此組織本集團。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941,003</u>	<u>941,003</u>
分部溢利	<u>603,234</u>	603,234
未分配開支 (附註)		(21,1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11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494,945
財務成本		<u>(293,032)</u>
除稅前溢利		<u>775,906</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68,869</u>	<u>268,869</u>
分部虧損	<u>(7,008)</u>	(7,008)
未分配開支 (附註)		(21,428)
其他收入		1,8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1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14,667)
財務成本		<u>(252,497)</u>
除稅前虧損		<u>(1,003,090)</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二零二零年：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開採	<u>3,715,979</u>	<u>3,355,777</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附註(a))	1,217	3,965
利息收入	108	157
雜項收入 (附註(b))	<u>2,368</u>	<u>34,055</u>
	<u>3,693</u>	<u>38,177</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取補貼指香港、蒙古及中國政府提供的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補助金，以協助保留可能會被遣散之員工以及支援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之企業。該等補貼為無條件，並於兩個期間按酌情基準授予本集團。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前勘探承辦商就須退還之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訂立和解協議。前勘探承辦商已於該期間以現金結付25,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00,000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574)	(9,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1	(7)
淨匯兌收益	<u>91</u>	<u>514</u>
	<u>(10,482)</u>	<u>(8,797)</u>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	69,710	69,3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2	21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13(a))	189,370	155,468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13(b))	33,730	27,563
	<u>293,112</u>	<u>252,56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蒙古企業所得稅	14,675	7,975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3,632	—
過往期間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蒙古企業所得稅	(25,08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4	80
遞延稅項	<u>8,294</u>	<u>(3,452)</u>
	<u>23,198</u>	<u>4,603</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如有) 之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並將繼續受惠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項下之所得稅優惠政策，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蒙古企業所得稅於兩個期間按首6,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 (「蒙古圖格里克」) 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扣除關連方補償)	64,206	48,305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之僱員福利開支	<u>(28,695)</u>	<u>(9,930)</u>
	<u>35,511</u>	<u>38,37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459	15,4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83	3,432
無形資產攤銷	<u>6,903</u>	<u>3,681</u>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計算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752,708 (1,007,69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a)及(b))

188,126 188,126

附註：

- (a) 由於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或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價格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未行使期間之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
- (b)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25,6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000港元）、1,5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4,000港元）、無（二零二零年：30,000港元）、3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7,000港元）、2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0港元）、6,5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6,000港元）及12,9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1,000港元）分別用於採礦構築物、在建工程、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

於兩個期間均沒有無形資產重大資本性開支。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評估是否有撥回或進一步減值之可收回金額評估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焦煤價格之預測平均增長率、貼現率及商業性煤炭生產之預期時間。

董事指示獨立估值師使用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假設，包括於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預測平均增長率、胡碩圖相關資產的成本架構及產能。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減值虧損撥回222,3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91,667,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撥回的跡象，並對賬面值分別為2,397,385,000港元、648,000港元及272,685,000港元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所屬採礦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計算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未來10年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21.1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06%）。所使用的焦煤價格年增長率介乎-19.81%至4.2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49%至13.29%），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超過四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1.99%增長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9%）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另一項主要假設為商業性煤炭產品的估計時間表，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增長率及貼現率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重新評估，當中已考慮本期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或會出現的發展趨勢及演變的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包括本集團業務的潛在中斷）而引致的較高程度估計不確定性。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減值撥回金額已分配至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類別，以使各類別資產的賬面值於撥回後不會超過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之最高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撥回195,933,000港元、221,000港元及26,1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90,509,000港元、1,119,000港元及132,185,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附註）	74,348	110,767
應收票據	<u>271,996</u>	<u>164,068</u>
	346,344	274,8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004)</u>	<u>(466)</u>
	<u><u>345,340</u></u>	<u><u>274,369</u></u>

附註：

收入按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基準累計。發票將在三個月內開出。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應計收入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8,018	226,011
31至60天	83,850	24,688
61至90天	90,443	2,471
逾90天	83,029	21,199
	<u>345,340</u>	<u>274,369</u>

12.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0,337	85,161
31至60天	52,975	22,893
61至90天	6,835	4,877
逾90天	67,792	60,930
	<u>157,939</u>	<u>173,861</u>

13.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a) 可換股票據

期內／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1,819,171	1,493,058	1,745,228	675,110	3,564,399	2,168,168
利息開支	189,370	326,113	-	-	189,370	326,113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494,945)	1,070,118	(494,945)	1,070,118
期末／年末	<u>2,008,541</u>	<u>1,819,171</u>	<u>1,250,283</u>	<u>1,745,228</u>	<u>3,258,824</u>	<u>3,564,399</u>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Golden Infinity Co., Ltd. 發行本金2,809,671,052港元及628,387,37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每1.2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預付款項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82厘。持有人持有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因兌換期權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故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此外，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預付款項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在對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89港元	1.12港元
行使價	1.2港元	1.2港元
波幅(附註(i))	77.80%	71.97%
股息率	0%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ii))	3.43年	3.93年
無風險利率	0.54%	0.56%

附註：

(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ii) 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兩個期間並無進行轉換。

(b) 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之3厘499,87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3厘ZV可換股票據**」）已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魯先生透過Ruby Pioneer Limited（「**Ruby Pioneer**」）承接結欠3厘ZV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Ruby Pioneer為一家由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緊隨上述承接有關款項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同意將票據延長五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年票面利率3厘。該交易入賬列為3厘ZV可換股票據的清償及向Ruby Pioneer發行新貸款票據的確認。新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實際利率為22.37厘。

1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 LCC對前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及所收取之金額有異議，因此，拒絕清付前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賠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採礦承辦商向高等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申索陳述書，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兩份傳訊令狀項下的索賠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上述兩項訴訟隨後合併進行，索賠金額降至約105,600,000港元，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50,000,000港元）。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財政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收入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收入達94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8,900,000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去年同期表現疲弱。於二零二零年，由於中國及蒙古均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兩國邊境頻繁關閉，集團的煤炭出口效率因此受到影響。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隨著防疫措施續漸完善及就跨境貨運的口岸實施一星期開放七日，集團於本財政期間得以提高蒙古至中國的煤炭出口量。此外，中國的減碳行動及更嚴格的煤礦安全規定限制了其國內焦煤供給。因此，焦煤總體價格上漲。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售出約564,200噸（二零二零年：224,600噸）焦精煤、約85,500噸（二零二零年：14,100噸）動力煤及約24,300噸（二零二零年：34噸）原煤。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扣除銷售稅後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1,637.0港元（二零二零年：1,194.0港元）、58.7港元（二零二零年：46.5港元）及454.0港元（二零二零年：647.7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處理煤渣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本財政期間之銷售成本為51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9,400,000港元）。總體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之產量增加。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48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2,9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2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00,000港元）。

毛利

本財政期間的毛利率上升至45.7%（二零二零年：37.0%）。毛利率上升乃主要歸因於本財政期間的平均售價上升。

其他收入

於本財政期間，其他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去年同期因與前勘探承辦商就預付合約按金約33,900,000港元之法律申索訂立和解協議，而確認由此產生之一次性收益。

其他收益及虧損

虧損淨額乃主要包括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公平值虧損10,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300,000港元)所致。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494,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714,700,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確認。就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估值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披露。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本財政期間期末,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之預計年期。有關售價趨勢、經營及資本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尤其重要;可回收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假設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a)	21.15%	21.06%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188美元	137美元
通脹率	(c)	1.99%	1.99%
預計自期末後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 之平均全年增長率	(d)	-4.13%	3.93%

附註：

- (a) 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上期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更新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及
- (d) 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最新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期間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本財政期間作出減值撥回22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91,7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及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21.82厘（二零二零年：21.82厘）計算。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期間相同。貸款票據之利息按實際年利率22.37厘（二零二零年：22.37厘）計算。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其為煉鋼過程中之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來自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的表現影響我們的生產及規劃。

去年，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經濟構成嚴峻挑戰之形勢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僅增長2.3%，為數十年來最緩慢的年增長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持續從疫情中復甦。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激增18.3%。然而，受工廠生產活動放緩、材料成本上漲及嚴格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控制措施拖累，第二季度復甦勢頭減弱，錄得7.9%增長。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主要受零售消費帶動，零售消費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61.7%，而工業生產值於期內僅佔16.7%。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近期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全球粗鋼產量達1,461.2百萬噸，增長7.8%。於此期間，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產量高達806百萬噸，佔全球粗鋼產量的55%，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2%。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的資料，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中國鋼鐵產品出口量達53百萬噸，較去年同期的40.38百萬噸增長31.3%。於此期間，出口價值上升64.3%至人民幣3,820億元。中國鋼鐵產品主要出口至大部分於亞洲的發展中國家。

就中國煤炭行業而言，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煤炭開採及洗選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44.6%，而溢利則飆升172.2%。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中國的原煤產量為29.3億噸，同比增長3.7%；同期，中國進口煤炭合共230.4百萬噸，同比下降3.6%。儘管內部需求高企，中國煤炭進口仍有所放緩，主要是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全球供應短缺，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導致煤炭需求增加以及運輸問題。該等因素推動煤炭價格創歷史新高。

在焦煤方面，根據海關總署的數據，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中國進口量為35百萬噸，同比下降41%。焦煤進口量下降主要是由於蒙古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惡化，導致焦煤產量及出口量減少。中國國內焦煤供應持續短缺，加上從蒙古進口的焦煤減少及價格屢創新高，促使中國鋼鐵公司轉向從美國等其他國家進口更具成本效益的海運焦煤。美國是中國焦煤進口量增長最快的國家。

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蒙古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其貿易港口及邊境重新開放，經濟有所好轉。商品出口被視為帶動經濟復甦的首要引擎，推動整體經濟的增長。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蒙古保持穩定的復甦步伐，經濟同比增長4.1%。其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包括政府的刺激方案、全球經濟復甦及有效的疫苗推廣。然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再次爆發並迅速惡化。蒙古政府不得不再次實施應對措施，關閉學校、工作場所及邊境等場所，以遏制病毒傳播。

蒙古海關總署最新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九月，蒙古的煤炭出口總量為11.99百萬噸，同比下降39.51%。出口量銳減主要是由於蒙古採取封鎖措施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致。蒙古過往有90%以上的煤炭出口至中國。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今年一月至九月，蒙古向中國供應10.58百萬噸焦煤，同比下降35.8%。蒙古能否實現二零二一年煤炭出口總量20百萬噸的目標仍是未知之數。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本財政期間，我們的煤炭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72,100,000港元。

煤炭生產

於本財政期間，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完成約5,448,900立方米（「立方米」）之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二零年：270,8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焦煤（未加工）之產量為約882,200噸（二零二零年：279,100噸）。

煤炭加工

於本財政期間，約957,000噸毛煤（二零二零年：295,600噸）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763,600噸原焦煤（二零二零年：272,100噸）。平均回收率為79.8%。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進行進一步洗選。

在新疆，約767,600噸原焦煤經洗煤廠加工（二零二零年：306,100噸），產生約582,800噸焦精煤（二零二零年：248,600噸）。平均回收率為75.9%。

客戶及銷售

本集團所有焦煤之客戶皆在新疆。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而言，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本集團以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就此，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內已向該客戶銷售288,600噸焦精煤。其佔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收入約51.2%。

就本集團之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在付運前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及集團可供之煤炭數量即時協定銷售及交付訂單。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在新疆擁有十三名焦煤之客戶。

許可證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持有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及一項勘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近期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法律及政治方面

與全球大多數國家一樣，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蒙古的物流體系及供應鏈構成重大挑戰。蒙古及其鄰國俄羅斯及中國多次實施封鎖措施，導致包括煤炭（為蒙古採礦業的主要出口產品）在內的物料運輸持續減緩甚至暫停。

於疫情期間，蒙古政府進行貿易及跨境物流管理策略改革，以加強應對疫情形勢的靈活性。蒙古、俄羅斯及中國的邊境管制、貿易及疾病預防機構、私營運輸及物流公司均開展合作，就跨境物流的各方面問題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案。蒙古政府內閣通過多項決議，通過提升邊境數碼化基礎設施，集中於加強貨物的管制及流動，並改善邊境口岸及過境站的整體運作，優化跨境貿易。蒙古政府亦通過其較大規模的國有煤炭生產企業加快在若干邊境口岸建設煤炭轉運倉庫。蒙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設立邊境口岸特別管理局，以提高礦產、石油出口以及貿易的周轉量。

此外，蒙古政府致力加快提高多個邊境口岸的通關運力，當中包括於科布多省布爾干邊境口岸，而MoEnCo正是經由該口岸出口煤炭。此舉措符合蒙古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採納的長期發展戰略「**2050年願景**」中訂明的目標，該任務初步設想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完成。

為配合當代社會，蒙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通過新修訂版《勞動法》。新《勞動法》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加入反映當前勞動市場的社會及經濟實情的新規定，如三方僱傭關係、遠程工作及城鄉家庭傭工。就採掘業而言，新《勞動法》將長班天數限制在14日（比一九九九年勞動法規定的21日或以下有所縮短），並將換班後的休整天數延長至14日（一九九九年勞動法規定為至少10日），因為每班工作時間長乃採掘業的正常慣例。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嚴峻，蒙古的醫療系統不堪重負。遏制病毒的傳播及減低感染率仍是關鍵所在，加強國家醫療衛生系統的能力以作出迅速有效的應對亦同樣重要。於二零二零年底至二零二一年，蒙古國會不僅批准多項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決議，亦迅速修訂多項醫療及保險相關法律並制定相關決議，旨在提高向醫療衛生部門分配公共資金的效率及效益；提升各級醫療機構能力以及服務質素。

蒙古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批准新修訂版的《合作社法》（取代一九九八年相關法律），預料將成為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復甦的另一個推動因素。《合作社法》覆蓋人群達約235,000人口，涉及逾1,200個從事農業、採礦、商品製造及其他小型產業的註冊合作社。該項新法例旨在支持符合政府政策的合作社，推動合作社發展及增加就業。新規定放寬農村合作社的登記條件，清晰界定負責監管合作社的各級公共行政機構的權力及職能以及合作社自身的權力及職能，協助合作社獲得私人金融機構的貸款，並要求其完善問責制及內部控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蒙古通過旨在保護護衛人權的人士、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及群體的《人權護衛者法律地位法》，成為亞洲首個頒佈此類法律的國家。蒙古曾發生多宗侵犯人權護衛者的案件。保護人權維護者對於促進蒙古國內人權至關重要。這項法律的另一重要意義是在該國立法層面中引入「人權護衛者」這一新概念。

與Thiess Mongolia LLC（前稱「禮頓LLC」）（「Thiess」）之法律糾紛

就Thiess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提出之13,500,000美元之索償而言，於本財政期間並無任何實質性進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有淨負債1,852,0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131,0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原因在於：(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融資餘額936,9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效；及(2)魯先生無意

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5,264,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692,300,000港元)。除來自魯先生之墊款為無擔保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外,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3,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7,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44(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增加乃由於撥回減值虧損19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82,500,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47,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主要包括將由蒙古政府退還之預付增值稅15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9,800,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40,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0,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1.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亦即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以及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之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58%)。於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收取青鳥的任何股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平值虧損10,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3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主要部分為應付建築公司餘款之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1.4（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然負債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均與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之法律申索有關。

展望

毫無疑問，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走上復甦之路。然而，全球經濟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年初，在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有效的疫苗部署以及大多數國家基本恢復經濟活動的背景下，全球各地經濟迅速增長，但自下半年開始增長步伐放緩。生產受到限制、新一輪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出現Delta變異毒株及中國採取防疫零容忍政策等因素導致復甦進程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全球經濟今年增長5.9%，二零二二年增長4.9%，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將二零二一年全球增長預測由5.8%下調至5.7%，並預測二零二二年增幅為4.5%。

中國定立二零二一年的最低增長目標為6%。根據最新發佈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數據，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僅增長4.9%，低於預期的5.2%增幅。中國第三季度經濟表現遜於預期，主要由於煤價飆升及電力短缺，許多工廠被迫停產。近期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亦由二零二一年九月的49.6下跌至十月的49.2，表明中國製造業的生產及市場需求開始減弱。鑒於全球需求持續復甦，而中國在國際供應鏈中扮演著關鍵角色，預計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增長將達到6%。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預測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中國經濟將分別增長8%及5.6%。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粗鋼生產國，同時亦是最大的消耗國。世界鋼鐵協會預測，二零二一年全球鋼鐵需求將增長4.5%，而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長2.2%。

中國承諾於二零三零年前使碳排放量達到峯值，並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自去年作出碳中和承諾以來，中國一直堅定實施嚴格控制碳排放的政策。鋼鐵及煤炭生產行業首當其衝，受到直接影響。為減少黑色金屬行業產生的碳排放及污染物，中國自今年六月起限制鋼鐵生產。由於碳減排政策及電力短缺，九月份中國粗鋼產量連續第三個月下降。供應短缺亦推動鋼鐵及煤炭的價格高漲，超出正常水平。我們認為，除非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否則該趨勢短期內將會持續。

根據亞洲開發銀行(ADB)的資料，在經濟持續復甦的背景下，預計二零二一年蒙古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4.6%。其經濟增長動力主要歸因於強勁的出口需求、私人開支增加以及中國經濟強勁復甦。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資料，倘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擔憂得以緩解，影響出口的運輸及物流問題得到解決，同時國內需求上升，預計二零二二年蒙古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將達到6%。

蒙古是礦產資源豐富的國家。採礦業為蒙古的主要出口產業，佔其出口總額近90%。蒙古亦為最大的對華焦煤出口國之一。然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病例激增，邊境管制措施加嚴，中蒙煤炭運輸的部分邊境檢查站不時關閉，以遏制任何可能的病毒傳播。嚴格的邊境管制嚴重影響蒙古的礦業產品出口。截至今年九月，蒙古的煤炭出口量達11.99百萬噸，遠低於二零二一年定立的年度目標20百萬噸。據蒙古政府消息來源稱，蒙古政府已制定計劃，力爭於二零二二年實現煤炭出口量達36.5百萬噸的目標。

胡碩圖公路由於使用頻率高，磨損明顯，於十月份進行維修及道路改善工程，嚴重影響我們向中國客戶交付煤炭的安排。此外，由於近期蒙古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惡化及新疆地區出現病例，我們於中國進行煤炭運輸的口岸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暫時關閉，因此不得不暫停向中國出口煤炭。我們將密切關注口岸重開的進程，並做好充分準備配合執行兩國政府採取的管制措施。有關情況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於今年財政年度後半段將面臨重重挑戰。

我們期望二零二二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最終消退，嚴格的出口邊境管制程序得以逐步取消。儘管碳減排政策對中國鋼鐵行業有負面影響，但焦煤仍是供不應求。中國已要求蒙古提供更多煤炭，幫助減輕持續的煤炭供應短缺。我們將竭力把握此機遇，於來年提高產量及銷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共聘用676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員工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之管治架構下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審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之責任。董事會已根據其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訂明挑選董事之準則。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候選人。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現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